

信达证券文件

信证报〔2023〕83号

签发人：俞仕龙

关于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 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信达证券”

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11月26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19年11月26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共开展了17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对公司需要健全和完善的方面,会同发行人律师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制定了整改方案;

2、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的销售、采购、生产、研发、财务、人事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对公司需要整改的方面,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及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研究,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流程,形成有效的内部约束制度;

3、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辅导期内的会计制度、会计机构设

置、会计人员、财务核算情况等进行了深入、详尽的尽职调查，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并履行了走访、函证、盘点、抽查凭证等核查程序，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对辅导对象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核查；

4、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进行了核查，会同发行人律师对辅导对象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中存在的瑕疵问题进行研究，并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整改；

5、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业务、核心技术、竞争优势等方面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了解辅导对象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相关政策，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6、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培训，帮助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及法律后果情况，同时，帮助其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科创板上市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关于公司治理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对象曾于2016年8月4日至2019年4月22日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因此，辅导备案时已建立较规范

的法人治理机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尚未根据拟申报板块的要求聘任独立董事、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了独立董事，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情况。

（二）关于内部控制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曾存在关联方代垫员工薪酬、快递费用和房屋租赁费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内部控制问题。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针对上述内部控制问题，通过补充内部决策程序、支付代垫费用或收回占用资金并确认相应的费用或利息收入、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员工规范意识等方式进行了彻底整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已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三）关于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国有股权管理瑕疵及规范情况

辅导对象存在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缺少山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或批复文件、员工持股计划不符合《山东省属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等瑕疵。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履行重新评估备案、补足出资等整改工作。2023年4月17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华光光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的意见》（鲁国资收益字【2023】18号）：“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做好浪潮集团及权属企业股权情况审计整改工作的通知》（鲁国资产权字【2021】27号）要求，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资产追溯评估结果已经我委审核，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结果有效。”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工作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差异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按照辅导计划执行，并按照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调整辅导进展。辅导计划中的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不存在辅导对象未按辅导计划开展工作的情况。

2、变更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信达证券原委派毕宗奎、赵轶、谢琳娜、李烁、周圣哲、傅鹏翔等人为辅导人员，期间由于部分辅导人员离职，辅导机构及时对辅导小组人员进行了调整，新增了刘文选、谢文森、郑多海、单冬冬、李佳伦及夏楠等人为小组成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项目组人员包括赵轶、刘文选、谢琳娜、谢文森、郑多海、单冬冬、李佳伦及夏楠等8人。上述辅导人员变动对辅导工作有效性未造成不利影响。

3、变更实施方案情况

在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签订《辅导协议》时，辅导对象原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2021年8月，辅导对象根据对所处的行业定位、自身科技创新能力及关键核心技术等情况的自我评估，认为其更加符合科创板定位。辅导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对辅导对象是否满足科创板发行上市申报条件及科创属性进行评估，认为其满足科创板上市标准及科创板定位。因此，辅导对象申请将上市辅导备案变更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机构根据上市板块的调整，对辅导对象再次组织了辅导授课，以上拟上市板块变更对辅导工作有效性不存在任何不利影响。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已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

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已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辅导对象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涵盖销售、采购、生产、研发、财务、人力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辅导，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代表，对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则进行了系统地学习，并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对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辅导，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代表，充分了解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对辅导对象拟上市的科创板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有了

系统的认识和全面的掌握。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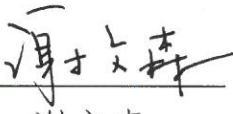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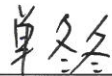

谢琳娜



刘文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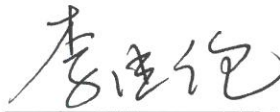

谢文森


赵轶


郑多海


单冬冬


夏楠


李佳伦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